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王婵娟女士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利于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